

ICS 77.140.50
H 4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11—2008
代替 GB/T 711—1988

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

Hot-rolled quality carbon structural steel plates, sheets and wide strips

2008-10-10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711—1988《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宽钢带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711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改变交货状态的规定；
- 硫含量降低 0.005%；
- 冲击试验由横向变为纵向，并提高冲击吸收能量值；
- 检验批重扩大为 60 t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钢铁有限公司、首钢总公司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斌、曾小平、原建华、李树庆、杜大松、师莉、管吉春、宿艳、王晓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711—1985、GB/T 711—1988。

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公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
GB/T 711—2008

钢带组成,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t。轧制卷重大于 30 t 的钢带和连轧板可按两个轧制卷组批。

7.3 复验

钢板和钢带的复验应符合 GB/T 17505 的规定。

8 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

钢板和钢带的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/T 247 的规定。

9 数值修约

数值修约应符合 YB/T 081 的规定。
